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6-136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
- 4、会议由周亚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文件。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4 月，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认缴出资人民币 3,153 万元，定向投资于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米科技”）。

2015 年 6 月，公司将通过东方富海间接持有的有米科技 4.23%的股权份额（实缴出资人民币 2,496.4 万元）以 5,500 万元转让给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广州偶玩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东方富海中用于定向投资有米科技的出资份额为 656.6 万元。

2016 年 3 月，公司向东方富海发送操作指令，将通过东方富海持有的剩余全部有米科技的股份出售给有米科技的做市商，出售金额为 1,672.96 万元，较交易前的出资金额 656.6 万元增值 1,016.4 万元。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此次交易款项。

因东方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东方富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东方富海执行公司的交易指令，将公司间接持有的有米科技股份出售给有米科技的做市商，实质是公司与有米科技做市商之间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但是从交易形式上，本次交易款项最终由东方富海支付给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其中关联董事陈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玮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赞成票 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8. 24